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28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1243-1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2021-2022 年河南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项目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2021-2022 年河南省高
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包 1：郑州铁路技师
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及信息化应用工程项
目）

甲方：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乙方：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09月08日，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以公开招标对郑州铁路技师学院2021-2022年河南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评定，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铁路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及信息化应用工程项目；
- 1.2.2 货物数量：核心课程建设3门：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维护》、《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与应急处理》开放课程、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数字化资源库建设：增加《地铁道岔》、《轨道线路检修》、《轨道交通动车组运用》、《轨道运营管理数据库》、《高速铁路概论》课程资源。、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运用》、《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及票务管理》“互联网+”教材2部课程。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44,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核心课程建设项目		184500 元
2	信息化 提升建 设项目	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250000 元
		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运用》、《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及票务管理》“互联网+”教材 2 部课程	110000 元
总价			5445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货物或服务(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额 5%款项(即:¥2722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5.2 交付地点: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046213C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五云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韩邦会

电话：13523098857

传真：0371-5651167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街区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开户账号：41001533010050218844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582884650F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东鼎盛大道南
绿地中心三区 2 号楼 3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献伟

电话：13533867435

传真：0371-56722012

电子邮箱：lxw@niyingl.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9813237715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非现金形式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按照各包采购要求执行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投标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货物或服务（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合同约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金额：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货物或服务（系统）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四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核心课程建设项目	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维护》、《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与应急处理》开放课程	简意定制 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门	3	61500	184500	无
2	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① 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增加《地铁道岔》、《轨道线路检修》、《轨道交通动车组运用》、《轨道运营管理数据库》、《高速铁路概论》课程资源。	简意定制 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套	1	250000	250000	无
		② 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运用》、《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及票务管	简意定制 郑州简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门	2	55000	110000	无

		理》“互联网+”教材2部课程									
--	--	----------------	--	--	--	--	--	--	--	--	--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号	具体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p>每门课程均需包含相应的课程标准、典型工作任务、电子教材、图片、电子课件、视频动画、电子试题、教学案例、实训指导书、教学设计、考核方案等。</p> <p>(1) 配合学校制定课标 1 份, 以纲要形式规定课程教学内容。</p> <p>(2) 配合学校制定教学设计: 围绕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和配套软硬件, 根据教学任务科学合理的安排一节课的教学时间、教学方法与过程, 每 2 课时配套一个教学设计。</p> <p>(3) 配合学校确定典型工作任务: 根据课程的相关工作岗位编制典型工作任务。</p> <p>(4) 配合学校开发电子教材: 以典型工作任务和行业实际操作应用与技术为载体进行教材内容的开发与设计。</p> <p>(5) 提供实践教学案例: 每门课程需要提供或开发与教学内容相匹配的实践教学案例不少于 10 个。</p> <p>(6) 配合学校开发实训指导书: 需包含任务属性、学习目标、教学条件、任务描述、任务实施、任务拓展等, 指导书内设计至少 6 套不同主题背景的综合实训项目内容, 每套不同主题的综合实训项目支撑不少于 3 天教学。</p> <p>(7) 图片: 重点知识以及作业操作的图片不少于 400 张。</p> <p>(8) 视频及动画: ①每门课程视频和动画均不少于 20 个。②录制微课不少于 30 个, 经过剪辑、配音、字幕、片头尾合成 5 分钟左右的独立知识点视频。③动画以视频格式交付,</p> <p>(9) 试题库: 每门课程提供试题 800 道。题型可以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计算题等。</p>	门	3
2	<p>专业群专业资源库, 内容不少于 500G,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一、基本技术要求:</p> <p>1. 视频类: ①清晰度: $\geq 1080p$; ②时长: ≥ 2 分钟。</p> <p>2. 动画类: 按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时间要求 30 秒以上。</p> <p>3. 微课类: 按清晰度不低于 1080p, 时间要求 5 分钟以上。</p> <p>4. 配套题库: 每门课。</p> <p>5. 配套上课 PPT: 每门课程配套高质量 ppt 一套。</p>	项	1
3	<p>建设轨道交通管理与运营专业群智能云课堂建设, 推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机电设备运用》、《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及票务管理》“互联网+”教材 2 部课程。需与学院教学平台兼容, 能实现课堂现场演示系统、教学效果, 评价系统进行课程教育教学综合管理。</p>	门	2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内容

1. 服务承诺

在本项目中我公司提供所有硬件质保三年,所有软件质保五年升级服务。在运维服务期内,业主不再为运维服务支付任何费用,我公司所有运维服务人员将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当本项目建设系统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时,我公司承诺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进行故障处理。

我公司投标产品的原厂家均在国内具有办事处或相关机构,可确保能够提供厂家级服务。所有硬件设备和包括终端及相关软件承诺提供三年免费保修(备件先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我公司除提供项目整体五年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对该项目整体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相同,采购人向中标方按成本价支付售后服务费。

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服务管理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有质量保证的服务,通过业务与 IT 战略整合、服务设计与管理、服务开发与实施、服务运营与维护以及保障服务的交付等方面将企业业务和 IT 服务密切的结合起来。根据企业的业务需求制定出相应的 IT 策略,并将 IT 策略转换为具体的 IT 服务计划,设计与再设计服务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协商并签署服务等级协议,实现 IT 基础架构和数据的安全保证,在成本限制内定义出服务级别。服务的建立和实施将 IT 策略贯穿始终,使 IT 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业务的需要。

售后服务组织结构图

组织名称	人员组成	职责
项目领导小组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各 1 人	1. 负责处理维护阶段的领导协调工作 2. 负责维护阶段重大事件的决策
项目经理组	甲方、乙方双方项目总负责人各 1 人	1. 负责维护阶段的整体协调控制工作对项目领导小组负责 2. 对具体的项目维护工作具有决定权
质量管理组	质量管理工程师	负责售后服务阶段的质量控制
技术顾问组	我公司技术专家	负责售后服务阶段的解决方案的制定
软件维护组	我公司软件工程师	负责对软件的维护支持和应急故障处理

售后维护服务网点

客户服务热线为: 0371-56722012 销售及售后服务受理的统一接口。

我们设有专职人员处理来自客户的咨询需求,售后服务体系以 CRM 系统确保客户申告受理的响应效率。

售后维护服务网点	联系人	电话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东鼎盛道绿地中心三 2 号楼 314	杨丽萍	0371-56722012